



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研究^{*}

孙道锐

[摘要] 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依据有危险控制理论、作为义务和节约社会总成本等观点。在限度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为断,限于防范社会交往中的普通生活风险。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构成要件为管理人存在过错、未完全履行相应的作为义务、造成损害后果以及未完全履行相应的作为义务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同时,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或者损害由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 管理人 安全保障义务 民法典 司法实践

[中图分类号] G258.2 **[文献分类号]** A

DOI: 10.19764/j.cnki.tsgjs.20201340

Research on the Security Obligation of Public Library

Sun Daorui

[Abstract]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public library administrator's security obligation includes risk control theory, obligation to action and social total cost saving, etc. The attention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s limited to the prevention of ordinary life risks in social communication.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e public library manager's violation of the security guarantee obligation are administrator's fault, the failure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 to action, leading to damage, and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ilure to fully fulfill the obligation to action and the result. When the public library administrator violates the duty of security, if the victim is at fault for the damage, or the damage is caused by the behavior of a third party, the administrator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Key word] Public library; Administrator; Security obligation; Civil Code; Judicial practice

1 引言

《“十三五”时期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我国将实现每万人110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105万个阅览室座席,8000万有效读者及年流通8亿人次^[1]。这一串数据揭橥了我国高度重视公共图书馆量的建设和质的提升,顺应了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需要,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随着读者总人数和入馆流通人次的快速增长,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也在逐年增多。当前,对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研究已极具现实意义。

然而,学界却鲜有对这一议题进行探讨。基于此,有必要对公共图书馆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依据、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在受害人存在过错及第三人侵权的情形下,管理人补充责任的承担等议题进行系统研究。这有助于公共图书馆管理人知悉其所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和限度,促使其积极履行与之相关的作为义务,在更好地为读者提供服务的同时,减少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所导致的侵权责任纠纷。

2 公共图书馆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依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民法典》第1198条第1款规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民法精神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民本模式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4ZDC022。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公共图书馆属于公共场所的范畴，依照该条之规定，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对进入馆舍内的读者和非工作人员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该项义务的理论依据有危险控制理论、作为义务和节约社会总成本等观点。虽然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依据还有获利报偿理论、企业责任理论、消费者实质平等理论、合同附随义务等理论。然而，公共图书馆作为非营利和公益性机构，与营利性及经营性的组织具有明显性质上的区别。此外，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对象为读者，经营场所的服务对象为消费者，服务对象亦存在显著差异。是故，除危险控制理论、作为义务和节约社会总成本等观点之外的其他理论不能作为公共图书馆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依据。具体而言：

第一，危险控制理论。危险控制理论认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受管理人所控制，这类主体熟知该领域的服务设施，了解设备的实际性能。较普通大众而言，更能知悉和预见潜在的危险，更有可能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防止和避免损害的发生。就公共图书馆而言，基于管理人对馆舍内的危险源具有他人所不可比拟的控制力，赋予了其积极采取适当与合理的措施对交往中的危险予以控制或尽可能地降低危险发生的可能性^[2]。

第二，作为义务。从性质上看，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兼具法定作为义务与注意义务的性质。这就要求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不仅应当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作为义务，还须采取合理的注意，避免给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就法定作为义务而言，《公共图书馆法》第29条第1款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对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该条规定赋予了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对其管领的空间领域作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的作为义务。《公共图书馆法》不仅为我国公共图书馆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重要的法治基础，更为我国公

共图书馆的管理能力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3]。就注意义务而言，乃基于侵权责任法旨在防范危险的原则而产生^[4]。此种注意义务要求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积极作为，做好日常的安全维护，满足进入公共图书馆的人员对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合理信赖。在属于其管理的场所内可能出现的各种危险情况要有相应的有效预警、警告、指示说明、通知和保护等，以防止他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

第三，节约社会总成本。从经济分析的角度看，由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更具合理性。该理论观点在亨德里克斯诉皮博迪煤矿公司一案中被审理法院所采纳。在该案中，16岁的亨德里克斯在皮博迪煤矿公司废弃而己盛满水的露天矿坑中游泳时身体受到严重伤害，进而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指出，“对于整个水面，被告只需要花费1.2~1.4万美元购买钢丝网就能封闭起来。这一成本与小孩受到的侵害相比，是微不足道的。”^[5]该案从节约社会总成本的角度肯定了由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成本花费最低，无疑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6]。

在司法实践中，我国审理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案件主要采纳作为义务理论和危险控制理论两种观点。采纳作为义务理论的案件有5例，采纳危险控制理论兼作为义务理论的案件有1例。具体见下页表1所示。

虽然节约社会总成本的观点尚未出现在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案例当中，但该观点作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依据已是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共识。综上，本文认为，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三种理论依据之间并不相互排斥，可以单独作为公共图书馆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依据，亦可兼而有之。具体而言，则需要根据个案来进行考量，通过对具体案情的梳理和分析，经由价值取舍，方得始终。

3 公共图书馆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3.1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表 1 公共图书馆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裁判依据

理论依据	裁 判 观 点	案 号
作为义务	被告辽宁省图书馆对于其管理的设施具有养护、维修义务，因其未尽到维修义务，造成路灯倾倒将原告车辆毁损，对于原告因此受到的损失，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2018)辽 0105 民初 10373 号
	被告作为图书馆这一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应在合理限度内对日常经营的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并对公众予以警示和保护。	(2014)西民四 初字第 740 号
	密云区图书馆作为采光井对应的地下空间部分的管理者，负有管理、维护的义务。	(2019)京 03 民终 7223 号
	被告图书馆对破损瓷砖未及时修理、更换，也未有放置相关的警示标志，其管理存在瑕疵，故其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2013)沙法少民 初字第 00089 号
	图书馆的管理人在保障进入该场所人员的财产安全方面的义务主要为提示、说明、劝告、协助的义务。	(2012)碑民二 初字第 00274 号
危险控制理论 兼作为义务	安徽省图书馆因其对使用的场所具有他人不可比拟的控制能力，且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害的发生或者使之减轻，因而负有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2017)皖 01 民终 6700 号

第一，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存在过错。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是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性条件。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归责原则为一般过错责任。对有无过错的判断标准是基于客观过错的认定，而非法律上的过错推定^[7]。只有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在安全保障义务方面存在客观过错时方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则不承担责任。换言之，即使有侵权损害事实的发生，但这一损害是在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的前提下仍不能预防和不能控制的，管理人依然不承担侵权责任。是故，不能将他人公共图书馆内受到侵害与公共图书馆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等同起来。

在司法实践中，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在安全保障义务方面没有过错的，无须承担侵权责任。在吴某仁等诉乌鲁木齐市图书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①中，法院认为受害人吴某巧虽是从乌鲁木齐市图书馆六楼卫生间窗户坠落，但图书馆六楼卫生间窗户高度及设计符合国家建筑安全和消防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在安全保障方面对吴某巧坠楼事件不存在过错，如非个人主观原因实施攀爬窗台的行为，不可能失足坠楼，故法院判决乌鲁木齐市图书馆不承担侵权责任。在

该案中，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作为义务的要求，在主观方面并无过错，因此没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属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范畴。设立安全保障义务的核心功能在于避免和防止危险^[7]，包括人和物可能面临的未知危险。从安全保障义务的外延来看，凡不是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可能避免和防止的危险，则不属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范畴。从安全保障义务的内涵上看，需要以控制力及危险性作为考量因素。具体而言，从控制力上看，需要属于公共图书馆管理人所管辖和控制的空间范畴。从危险性上看，属于可能侵害他人人身及财产的危险源。

在司法实践中，凡不属于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范畴的，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在孙某山与陈某城、深圳图书馆人格权纠纷案^②中，身为警察的陈某城（被告）于 2014 年 3 月 2 日上午在深圳图书馆处巡逻，在对孙某山（原告）进行盘查及查验身份证时发生争执并将其带回莲花派出所。原告诉至法院，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16）新 0105 民初 858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终 3006 号民事判决书。



认为深圳图书馆袖手旁观、见死不救,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均认为,身为警察的陈某城对孙某山采取的措施系履行其职务行为,深圳图书馆无权干涉或者阻止,孙某山主张深圳图书馆对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在该案中,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虽对馆舍空间具有控制力,但读者的人身及财产并未面临危险。由此可知,在公共图书馆内,国家公职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虽然看似“侵犯”了读者的权益,但并不属于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范畴。

第三,应尽到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违法性的认定上包含“应尽到”和“能尽到”之要义。“法律不强人所难”,损害事件之发生属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自不得要求公共图书馆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是故,对安全保障义务之认定,逻辑上有对义务之“应尽到”及“能尽到”的考量。具体而言,公共图书馆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以是否怠于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为断。一个善良的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应当熟悉其所控制之空间领域内潜在的危险,并尽其所能地防范这些危险因素,保障进入馆舍的人员对自身安全的合理信赖,使其得以享受阅读之自由、行动之自由。

在司法实践中,在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下,即使存在损害事件的发生,管理人也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文某某诉陕西省图书馆管理人责任纠纷案^③中,文某某在陕西省图书馆读书期间,其所有的一台MP4播放器放在窗台上充电时丢失,遂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陕西省图书馆的安检口及各楼层的显著位置均张贴有“请保管好随身物品严防扒手”及“请妥善保管好你的私人物品”的提示;在事发以后,协助公安机关查看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履行了提示、说明、劝告、协助的义务,已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在该案中,公共图书馆

管理人预见到馆舍内可能会发生读者财物丢失的危险,进而张贴提醒注意财务安全,并在损害发生后提供存储的监控录像。客观上已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是故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2 造成他人损害

第一,造成实际损害。安全保障义务设置的目的在于赋予他人请求公共场所管理人积极履行义务的请求权,而是在管理人违反该项义务并造成实际损害后果以后请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需要指出的是,该项侵权责任的承担应以造成实际损害为必要,若无实际损害,自不构成安全保障义务之违反。虽然学界有观点认为,“造成他人损害”的表述不妥,应修改为“侵害他人权益”,不严格囿于现实损害^[7]。但本文认为,该观点实属对安全保障义务设置目的的曲解。这无疑是将公共场所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与否的判断标准交给了任意进入该场所的第三人,恐酿成滥诉的现象,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就公共图书馆而言,恐造成公共图书馆疲于应对此种诉讼纠纷,偏离公共图书馆设立的初始目的。因此,对他人造成的损害须为实际损害,而不能是假想损害。

第二,造成他人民事权益的损害。根据《民法典》第3条之规定,民事权益包括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而言,包括人格权、个人信息、财产权利、物权、债权、继承权、投资性权利、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无论是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实际损害的,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在此处有一疑问:上述民事权益是否均能成为安全保障义务侵犯的客体?本文认为,一项民事权益要成为安全保障义务侵犯的客体,需要结合侵权行为的方式以及该项权益的特点两个方面加以判断。例如,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方式有侮辱、诽谤等行为,侵权行为人在公共图书馆的公告栏张贴含有侮辱、诽谤他人的海报,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怠于清理的,构成安全保障义务的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受损害的人不包括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

^③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12)碑民二初字第00274号民事判决书。



因公共图书馆自身疏忽致使其工作人员受到损害的,不适用《民法典》第1198条之规定,而是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因此,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此处所指的“他人”为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指出的是,法人及其他组织亦可构成受损害的对象。例如,A公共图书馆向B公司去函,希望B公司派人来A公共图书馆洽谈购买仪器事宜。B公司旋即派出工作人员C某至A公共图书馆,因A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使C某携带的仪器样品摔坏,此时,受损害的“他人”为B公司。

3.3 具有因果关系

第一,因果关系的意义。因果关系是侵权责任法律关系中最基本的构成要件,无因果关系即无侵权责任。藉由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链,可以过滤无关的原因,锁定侵权行为人,实现侵权责任自负。具体而言,对因果关系的判定,能将归因于某人的事实性后果与不能归因于其的事实性后果加以区分^[8],进而寻找到可归因于某人的事实性后果,确定侵权行为人。该侵权行为人是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人,真正贯彻了自己责任原则。

第二,因果关系的判断。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认定包含事实因果关系的判断和法律因果关系的判断。就事实因果关系而言,普通法上的判断公式为“but-for-test”。依照这一公式,判断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与损害后果事实层面的因果关系可表示为:“如果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积极履行了作为义务,那么损害是否会发生?”如果答案为“是”,那么公共图书馆管理人的不作为并非损害发生的必要条件;反之,则属于必要条件。此种判断方法亦称为替代的方法,以判断自然规律上的不作为是否为损害发生的条件^[9]。

就法律因果关系而言,所要解决的是确定哪些事实能够被认定为具有法律上的意义。在本质上,法律因果关系是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即被告应当就其行为所造成的哪些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关于法律因

果关系的判断方法主要有相当因果关系理论和规范目的理论。相当因果关系理论的核心要点在于判断侵权行为(作为及不作为)对于损害后果发生概率的提升是否具有相当性^[10]。在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案件中,如果安全保障义务之履行可以在较大程度上降低致害风险实现的概率,则其不履行就可以被认定为在较大程度上提升了致害风险实现的概率,因而与损害之发生具有相当因果关系^[9]。规范目的理论在于检验所导致的损害后果是否可归责于侵权行为人。具体而言,依据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情况来判断受害人损失和管理人行为之间因果关系的紧密性,从而决定管理人是否予以免除责任或减轻责任^[11]。只有属于被侵害之行为规范所旨在避免或防范的损害范围,才可归因于侵权行为人^[9]。

在司法实践中,对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与侵权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遵循了上述事实因果关系和法律因果关系判断的逻辑。在吴某仁等诉乌鲁木齐市图书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从事实因果关系上看,受害人吴某巧死亡的事实原因有乌鲁木齐市图书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与其个人攀爬失足两项事实原因条件。但根据法律因果关系的修正与取舍,乌鲁木齐市图书馆六楼卫生间窗户的高度及设计符合国家建筑安全和消防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受害人之死亡乃因其主观实施攀爬窗台失足坠楼所致。故得出吴某巧的死亡与被告图书馆不存在因果关系。

第三,因果关系的举证。《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根据这一规定,在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案件中,原告负有举证证明其所受之损害与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事实因果关系。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85条第1款之规定,人民法院对原告提交的事实因果关系证据进行查明,以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作为裁判依据,此种裁判依据为具有法律因果关系的证据。综上可知,原告既需要提交具有事实因果关系的证据,更需要提交具有法律因果关系



的证据,只有具备法律因果关系的证据方具有证明力。换言之,纵使原告提交了大量事实因果关系证据,如若均不具有法律因果关系的证明力,亦要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原告提交的事实因果关系证据进行查明,以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法律因果关系证据作为裁判依据。若不存在法律因果关系,则阻断公共图书馆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链,公共图书馆管理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例如,在曹某生诉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图书馆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④中,原告曹某生主张其在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图书馆阅览时,因该图书馆地面光滑及出入玻璃门仅开半扇,造成其摔倒受伤,该图书馆并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院审理认为,从曹某生提供的事故地点照片中可以看出,该地面干净平整,并不存在任何污物,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图书馆对开玻璃大门虽然有一扇处于闭合状态,但另一扇处于开启状态,从正常出入角度分析,并不会对行人造成影响。故判决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图书馆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赔偿责任。

4 公共图书馆管理人的补充责任

4.1 受害人存在过错时的补充责任

《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在实践中,损害的发生常常既有公共图书馆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原因,亦有被侵权人自身的过错,根据《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的过失相抵规则,可以减轻公共图书馆管理人的责任。具体而言:第一,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承担补充责任的原因之一为其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即未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与注意义务。若公共图

书馆的管理人并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损害结果由被侵权人自身故意造成的,则依照《民法典》第1174条之规定,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不承担侵权责任。第二,被侵权人存在过错,即被侵权人有故意或过失,若被侵权人是未成年人,监护人存在故意或过失的,可以减轻公共图书馆管理人的侵权责任。但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侵权人只有一般过失的,并不必然减轻公共图书馆管理人的侵权责任^[12]。第三,可以减轻而非免除公共图书馆管理人的责任。虽然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但并不能免除公共图书馆管理人的侵权责任,盖因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对馆舍内的危险源享有控制力,并且负有法定作为义务及注意义务。虽然被侵权人存在过错,但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仍是损害发生的原因之一,故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公共图书馆管理人承担补充责任的大小通常根据双方的过错形态和过错程度加以考量,以实现个案平衡。在于某诉新安县图书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⑤中,原告张某红带其大女儿和小女儿于某到新安图书馆内看书,张某红在取书的过程中,小女儿于某碰到书桌右桌角致使桌面脱落,砸伤于某脚部。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图书馆阅览室书桌桌面无固定是造成原告受伤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同时,原告母亲张某红应承担监护看管不力的责任。审理法院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被告承担约90%的责任,原告承担约10%的责任。

4.2 第三人侵权时的补充责任

《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根据该款规定,损害由第三人造成的,原则上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此种侵权类型虽然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复数因果关系,但与共同侵权行为和无意

④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民终7497号民事判决书。

⑤ 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2017)豫0323民初4328号民事判决书。



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存在法理上的区别。具体而言,共同侵权是基于多个侵权人意思上的共同性而实施加害行为,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一种侵权类型。共同侵权强调意愿上的一致性,即存在意思联络,共同故意实施加害行为。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是指没有共同故意的数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同一损害的情形。在此种侵权形态中,侵权行为人之间并无意思联络,即没有共同故意,但各个侵权人的意志均为故意,在结果上造成了同一性质的损害后果。

在第三人侵权的案件中,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虽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但其过错形态是过失,无实施加害行为的意愿,行为类型为消极的不作为,并不是积极实施加害行为。此外,损害后果的发生为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所直接导致,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并不希望这一损害后果的发生。因此,无论是从主观意志上看,还是从侵权行为的类型上看,均与共同侵权行为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存在显著的区别。

在司法实践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受侵害的,首先应当对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和受害人双方的过错形态和过错程度加以检视。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没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不承担侵权责任;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则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此外,受害者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受害者没有过错的,则侵权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在徐某将诉滁州市图书馆、安徽华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⑥中,原告徐某将受雇于案外人张某晖为滁州市图书馆大楼做室内装修。2018年5月17日下午6时,原告徐某将为抄近道试探性通过图书馆大楼工地一处未加盖的窨井旁的道路而不慎跌落窨井中,遂诉至法院。被告之一的滁州市图书馆提交了与华瓴公司签订的合同一份,证明事发的窨井属于配套附属设施,是安徽华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且合同第九条约定就算发生安全事故,也应当由安徽华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法院审理认为,事发地点属于滁州市图书馆大楼及附属工程项

目的施工场地范围,该附属工程的承建单位是被告安徽华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事发时窨井属于在建状态,没有加盖窨井盖,周边也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或做必要的封闭、拦挡,违反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判决滁州市图书馆不承担侵权责任,安徽华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30%的赔偿份额,原告徐某将存在重大过错,承担70%的责任。

5 结 语

公共图书馆作为一类重要的公共场所,该场所的管理人所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并不因其公益性和无偿性而免除。从限度上看,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所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限于防范社会交往中的普通生活风险。是故,不得要求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像银行那样配备完善的安保人员、人脸识别系统和报警系统。判断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为断。对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乃是因其对必须实施的法定作为义务与注意义务标准的偏离。需要指出的是,对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法定作为义务与注意义务并不要求达到一种绝对地保障不出现任何损害结果的程度,而仅要求采取可能且合理的防范措施^[2]。如果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已经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仍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损害的发生,则不需要对此承担侵权责任。

最后,本论文研究的目的在于梳理、明确和促使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竭力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在更好地做好读者服务的同时,减少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所导致的侵权责任纠纷。而要减少这一侵权责任纠纷,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须充分履行了《公共图书馆法》第29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作为义务,以及作为一个善良的管理人,做好日常的安全维护义务。基于此,即使有损害事实的发生,亦能切断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无需承担不属于公共图书馆管理人的侵权责任,进而维护公共图书馆的合法权益。

^⑥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2019)皖1103民初3082号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EB/OL]. [2019-12-04]. https://www.mct.gov.cn/whzx/bnsj/ggwhs/201712/t20171204_829824.htm.
- [2] 刘召成. 安全保障义务的扩展适用与违法性判断标准的发展 [J]. 法学, 2014(5): 69-79.
- [3] 卢云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现实价值及立法启示 [J]. 图书馆建设, 2018(2): 17-22.
- [4]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 第一册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94.
- [5] 刘巧兴. 汉德公式在侵权过失责任认定中的应用 [J]. 河北法学, 2013(10): 175-181.
- [6] 张新宝, 唐青林. 经营者对服务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 [J]. 法学研究, 2003(3): 79-92.
- [7] 侯国跃, 刘玢林. 安全保障义务: 属性识别与责任分配——兼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第三次审议稿)》第 973 条 [J]. 北方法学, 2020(1): 62-75.

- [8] 程啸. 侵权责任法 [M]. 二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21.
- [9] 刘召成.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体系构造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9(6): 53-66.
- [10] 叶金强. 相当因果关系理论的展开 [J]. 中国法学, 2008(1): 34-51.
- [11] 王道发. 论管理人在高度危险责任中的安全保障义务——以《侵权责任法》第 76 条为中心 [J]. 现代法学, 2019(3): 104-118.
- [12] 唐义虎. 对“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的理解与适用 [J]. 法商研究, 2010(6): 15-19.

[作者简介]

孙道锐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民法学. E-mail: evergreen_suen@sina.com.

[收稿日期: 2020-06-01 改回日期: 2020-07-04]

(上接第 67 页)

- [2] Europe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 How Blockchain Technology Could Change Our Lives [R]. EPRS, 2017.
- [3] 中共中央政治局 10 月 24 日下午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 [EB/OL]. [2020-04-10]. <https://www.fx263.com/cyzx/caijingzaobao/20191026/34722.html>.
- [4] 张冰清, 李琳.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版权利益平衡 [J]. 中国出版, 2019(11): 22-25.
- [5] 首张区块链版权登记证书震撼诞生! 汇桔网 IP 链开创数字版权新纪元 [EB/OL]. [2020-04-15]. https://www.sohu.com/a/251788234_569595.
- [6] Ruttenberg P A.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 in Securities Post-Trading [EB/OL]. [2020-04-20].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770340.
- [7] 李超, 戴炳荣, 王泓机. 基于区块链的数字版权保护与交易系统 [J]. 现代计算机, 2018(29): 80-84.
- [8] 小犀区块链. 区块链是如何解决版权痛点, 实现版权保护的 [EB/OL]. [2020-04-22]. <https://www.jianshu.com/p/5bd98bac625e>.
- [9] 全国首例区块链存证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宣判 [EB/OL]. [2020-04-25]. https://www.sohu.com/a/238371554_538987.
- [10] Tapscott D, Tapscott A. Blockchain Revolution [M]. New York: Penguin, 2016: 104-105.
- [11] 科斯. 企业、市场与法律 [M]. 盛洪, 陈郁, 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14: 1-34.

- [12] 胡凯. 智能合约工程 [J]. 中国计算机学会通讯, 2017(5): 16-22.
- [13] 贺海武, 延安, 陈泽华. 基于区块链的智能合约技术与应用综述 [J].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2018(11): 52-66.
- [14] 德国著作权法 [EB/OL]. [2020-05-01]. <https://wenku.baidu.com/view/cd4ec7d2240c844769eae28.html>.
- [15] 伯尔尼公约 [EB/OL]. [2020-05-11]. 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ip/berne/summary_berne.html.
- [16] 美国版权法 (附英文文本) [M]. 孙新强, 于改之,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143-315.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EB/OL]. [2020-05-18]. <http://ip.people.com.cn/n1/2019/0704/c192427-31214390.html>.
- [18] 国务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4-5.
- [19] 管育鹰. 我国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5(2): 18-29.
- [20] 熊琦. 著作权法定许可的正当性解构与制度替代 [J]. 知识产权, 2011(6): 38-43.

[作者简介]

吉宇宽 1972 年生, 教授, 河南大学图书馆副馆长, 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 已发表论文 75 篇,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 15 项, 出版著作 2 部. E-mail: 30040031@vip.henu.edu.cn.

[收稿日期: 2020-06-26 改回日期: 2020-07-26]